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名源工程招投标咨询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黎里镇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均锐律师事务所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7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均锐律师事务所

日期：2025年11月14日